

证券代码：833042

证券简称：海控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提名刘春生先生为董事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春生，男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天津大学博士学位，主要工作经历：先后在天津市河东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、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、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天津泰达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工作，2024 年 6 月至今，担任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整合工作筹备组组长。

#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